**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我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大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局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四类行政执法行为的全部过程记录活动，适用本办法。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全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案件讨论记录、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本办法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及时的原则。

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场所、阶段等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五条　执法文书的文字记录格式，由执法机构按上级业务指导部门统一制定的执法案卷标准结合实际规范制作。音像记录方式，编制我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环节、方式、活动内容等。

第六条  局机关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中全过程进行文字、音像记录，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具体执法机构应当根据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

第七条 局相关科室负责对新区文化旅游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承担具体执法业务的机构包括机关有关业务科室和金普新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统称为执法队）负责具体工作的执行。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八条  执法大队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申请登记、口头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出具书面凭证或回执以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等予以记录。

执法大队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在受理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九条  执法大队依委托启动一般程序行政执法的，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相关执法文书，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可先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并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24小时内补报。相关执法文书应载明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基本案情、当事人基本情况、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时间等内容。

第十条  执法大队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需要查处的，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第三章  调查与取证的记录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申请复议、诉讼等权利的方式要进行记录。

第十三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一）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当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三）现场检查（勘验）等，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四）需要按规定抽样的，应当制作现场笔录和抽样清单等文书;

（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并记录权利告知内容;

（六）举行听证会的，应当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七）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应当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由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拒绝签字或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进行记录。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调查和听证取证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不适宜音像记录的除外，但需书面记录原因。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五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事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执法机构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应记录以下事项:

（一）证据保全的启动理由;

（二）证据保全的具体标的;

（三）证据保全的形式，包括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法定文书、复制、音像、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

第十六条  具有行政强制权的执法机关依法实施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扣押财物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通过制作法定文书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七条  制作行政执法文书应符合法定格式，要载明制作人、承办机构审核人、文书形成的法律依据和理由、证据材料、应考虑的有关因素等，语言要简明准确。

第十八条  法制机构审查文书应载明法制机构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和建议。

组织专家论证的，应制作专家论证会议纪要或专家意见书。

集体讨论应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或会议纪要。

负责人审批记录包括负责人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名。

第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记录以下内容: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具体条件;

（二）实施简易程序的程序步骤及法定文书;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记录;

（四）对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及处理，是否采纳的理由;

（五）依法向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内容;

（六）对符合当场收缴罚款情况的实施过程;

（七）其他依法记录的内容。

对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简易程序执法行为，执法机构应采用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的记录

第二十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EMS），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载明行政执法文书名称、文号的付邮凭证等。不得选用其他快递公司邮寄行政机关执法文书。

留置送达方式应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公告送达应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以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  以我局名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依法应责令改正的，应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强制执行的，我局应当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按照法定形式制作催告书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执法机构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进行记录、复核。

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应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书、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三条  执法机构应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

执法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应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 收集齐全，规范整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在24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本单位专用储存设备。连续工作、异地工作或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不能及时移交记录信息的，应在自回到本单位后24小时内移交存储。

第二十四条  我局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与使用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对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和利用。任何人不得伪造、删改、销毁、擅自对外提供或公示行政执法记录。

第二十五条  执法音像资料的保存期限，原则上与该案案卷的保存期限保持一致。对于记录以下情形的执法音像资料，应当永久保存：

（一）当事人或者现场其他人员有阻碍执法、妨害公务行为的；

（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

（三）其他重大、疑难、复杂的执法活动。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查阅、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纳入我局依法行政及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二十九条  执法大队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局法制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的;

（三）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记录信息的;

（四）不按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